

國立政治大學問卷系統使用辦法

第一條 本大學為協助校內及區網中心連線學校師生、行政單位作民意調查及實證學術研究之線上問卷填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以下人員基於學術或業務上之使用需求，均可提出申請：

1. 本校教職員工生
2. 區網中心連線學校教職員工生

第三條 問卷系統由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管理及維護。

第四條 申請使用問卷系統人員（以下簡稱使用人員）需填具申請表單，申請程序如下：

1. 本校教職員工：使用員工代號及密碼進入系統申請使用，啟用帳號後即可使用至離職為止。
2. 本校學生：使用學號及密碼進入系統申請使用，同時註明使用起迄，申請表必須印出並經論文指導老師或社團老師簽名後，擲交電算中心教學組審核。使用時若超過使用期限，則必須重新申請。
3. 區網中心連線學校：由該校教職員或學生進入系統申請並註明使用起迄，申請表必須印出並經該校一級單位主管（系所主任、教務主任等）蓋章後，傳真至本校電算中心網路組審核，申請者若為學生則必須同時經論文指導老師或社團老師簽名。

第五條 問卷系統帳號啟用程序如下：

1. 教職員工：使用員工代號登入問卷系統→送出申請→電算中心確認後系統自動回覆電子郵件→申請者點選電子郵件上的啟用連結以完成帳號啟用程序。
2. 學生：使用學號登入問卷系統→印出申請表並擲交電算中心→電算中心審核後回覆電子郵件→申請者點選電子郵件上的啟用連結以完成帳號啟用程序。
3. 區網中心連線學校：傳真申請表→電算中心審核後回覆電子郵件→申請者點選電子郵件上的啟用連結以完成帳號啟用程序。

第六條 使用人員應對其所置放問卷系統上之所有資料、所有活動與事件負全部責任。

第七條 使用人員使用問卷系統時，必須遵循以下原則：

1. 遵守本大學「網路使用規範要點」及教育部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。
2. 遵守其他相關法律規章，禁止任何非法使用。
3. 遵守所有與郵件服務有關的網路協議、規定和程序。

4. 不得進行任何可能對網路正常傳輸造成不利影響的行為。

使用人員如違反上述原則之一，經查證屬實，電子計算機中心得逕行停止該問卷系統之使用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大學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